

邹城把法制安全教育课堂送进校园

用案例给青少年打“预防针”

本报邹城4月21日讯(通讯员 赵雪) 4月11日至12日,邹城市公安局大东派出所联合大东镇司法所、交警三中队、市局网安、国保、消防大队等单位,分别到辖区匡庄中学、大东中学开展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将法制教育课送到校园,两校师生及家长近2000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民警以“关爱生

命,文明出行”为主题,给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通过真实案例,让同学们认识到交通事故的危害性,要求同学们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并把学到交通安全常识带到家庭,从而影响社会。

同时,民警从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特点切入,从未成年人犯罪特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

未成年人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等几方面进行了阐述。并且一一例举了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和惨痛教训,并结合自身办案经验,把法律知识与真实案例有机结合,深入浅出地加以分析,一个个生动典型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让同学们对违法犯罪有了清醒的认识。

讲座结束后,民警通过实

物展示、展板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的讲解了防火安全、网络安全、预防邪教等方面的知识,引导学生如何火场逃生、网上防骗、认清邪教。此次活动我们制作宣传展板8面,发放宣传手册700余本,宣传彩页1800余份,有效地引导同学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提高抵制诱惑自我保护的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整治露天烧烤
暂扣10个炉具

本报邹城4月21日讯(通讯员 刘帅) 4月19日晚,邹城市城管执法局钢山分局集中整治辖区货场路、宏达路等烧烤集中经营路段店外经营行为。

近期,随着气温升高,违法占道经营露天烧烤情况有所抬头。为了巩固五城联创的成果,遏制露天炭火烧烤反弹,4月19日晚上,邹城市城管执法局钢山分局联合公安、千泉分局及钢山街道城建办等单位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行动中,执法人员们重点对辖区内露天烧烤店外经营的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其中区域货场路、宏达路等路段进行了治理最为彻底。

本次露天烧烤店外经营治理活动共暂扣经营炉具10个、桌子20余张,有效保证了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

另据了解,为巩固本次活动的治理成效,防止露天烧烤店外经营再抬头,此次整治行动还将持续进行下去。

安全日
说安全

4月15日,邹城市公安局在人民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反恐知识手册》、现场咨询讲解和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向过往市民宣传防范恐怖袭击知识、处理恐怖袭击方法,提高了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赵雪 摄

节约使用天然气
共享绿色新生活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可减少煤和石油的用量,因而大大改善环境污染问题。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具有绿色环保、经济实惠、安全性高等特点,随着我市城乡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工业用户使用天然气的增加,我市居民家居环境、生活质量和城乡大气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但是,天然气是不可再生能源,市燃气总公司提醒您:注意节约用气!

家庭节约用气有妙招

许多家庭都用燃气做饭,但是,有些操作是不当的,不能让燃气充分发挥它的作用,造成浪费。下面给大家介绍下正确使用燃气做饭的注意事项,需注意以下几点:

- 一、避免烧“空灶”。做饭时,应先把要做的食物准备好再点火,避免烧“空灶”。
- 二、盖好锅盖保持热量。盖上锅盖可使热量保持在锅内,饭菜可以熟得更快,减少了做饭的时间,必然减少了用气量。
- 三、适当运用大小火。烧汤或炖菜,先用大火烧开,再转小火。炒菜、蒸馒头,用大火。熬汤、烙饼用文火,食物熟或沸腾后,把火关小,保持微沸即可。烧水时,先用小火,等水温升高后,再用大火烧。
- 四、做饭时,火的大小可根据锅的大小来决定,火焰分布的面积与锅底相平为最佳。
- 五、做饭时最好不要用蒸的方法,蒸饭时间是焖饭时间的3倍。
- 六、保持锅底清洁、干爽,以便热尽快传到锅内,达到节气的目的。
- 七、若有风把火焰吹得摇摆不定,可用薄铁皮做一个“挡风罩”,这样能保证火力集中。
- 八、经常清洗炉具,天然气燃烧充分热值最高,您需要经常清洗炉具、清理炉头和喷嘴,避免火孔堵塞浪费燃气。

市燃气总公司
提醒您——

省一点能源,多一点资源!
节约用气,从我做起!